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機字第 21-102-10020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0 時 11 分，在本市

信義區○○路○○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車牌號碼 XX X-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84 年 5 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5.3%，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排放之碳氫化合物（HC）為 19,263ppm，亦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檢

0003698 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7 日內改善完成及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並以 102 年 10 月 8 日 D85798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

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機字第 21-102-10020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1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機）場、站、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規定：「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前項罰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 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80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CO (%)	4.5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HC (ppm)	9000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2.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二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

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未接到機關寄出系爭機車檢驗通知，故逾期送機車行檢驗合格；本案未符合程序，除非機關事先有掛號通知，否則只是臨時抽檢測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分別為 5.3% 及 19,263ppm，均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 及 9,000ppm 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檢 0003698 號限期改

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及系爭機車車籍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除非事先掛號通知，否則只是臨時抽檢，且未接到機關寄出系爭機車檢驗通知，故逾期送機車行檢驗合格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明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是車輛所

有人及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之車輛，使其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復依前揭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欄檢系爭機車，經攔檢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CO）及碳氫化合物（HC）皆超過法定排放標準，訴願人即應受罰，此與系爭機車有無實施定期檢驗係屬二事。訴願人尚難以其未接到機關寄出檢驗通知，故逾期送機車行檢驗等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